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0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永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1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永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含有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壹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起有關被告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方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8時15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住處，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同時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下端點火燒烤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內補充證據「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公訴意旨雖認被

01 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2 應予分論併罰云云。惟查，本件被告為警查獲後，經警訊以  
03 有無施用毒品乙情，其供稱係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沒有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其他毒品等語，於偵查中則供稱：最  
05 後一次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都不記得了，承認有施用第  
06 一級、第二級毒品等語，是以被告並未具體供述確實之施用  
07 毒品時間、地點及方式，再核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08 係分別施用毒品，是尚難認被告本案犯行係屬數行為而構成  
09 數罪，此節並經蒞庭公訴人同意更正罪數之認定，故本件乃  
10 以同一施用行為予以處斷，附此敘明。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2 觀察勒戒，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  
13 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  
14 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15 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自陳國中畢業，從  
16 事鐵工，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萬5千元，未婚，需要照  
17 顧母親，每月支出逾1萬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犯後坦認  
18 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四、又本案查扣之殘渣袋，經以甲醇沖洗鑑定結果，檢出海洛因  
20 成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9  
21 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為證，而該等盛裝海洛因之包裝  
22 袋，並無將之分離的實益及必要，可一體視為毒品違禁物，  
23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  
24 沒收銷燬之。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05 書記官 廖俐婷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4173號

14 被 告 黃永進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6 3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9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黃永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  
23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58號為不起訴處  
24 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  
25 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6 意，於113年4月14日18時15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26、96  
27 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海洛因、  
28 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3年4月14日16時42分許，在桃  
29 園市○○區○○路000號前，遭警方查獲其持有海洛因殘渣  
30 袋1只，復經警方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因結果呈嗎啡、甲  
31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

01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永進之供述	上揭採集送驗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佐證全部事實。
3	扣案海洛因殘渣袋1只、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初步鑑驗報告單	佐證被告前述遭查獲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6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  
07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於前述扣案海洛  
08 因，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9 銷燬之。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5 檢 察 官 黃 筵 銘